

蔚县强华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蔚县强华建材年产5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8日，蔚县强华建材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苗庄村南100米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49'39.04"，东经114°37'6.00"。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生活区及附属配套设施，新建机制砂生产线、预制构件生产线各一条，年生产机制砂10万吨、预制构件2万立方米。

2022年3月4日，项目在蔚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名称“蔚县强华建材年产5万吨预拌特种砂浆项目”，编号：蔚审建备字[2022]33号。蔚县强华建材经销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蔚县强华建材年产5万吨特种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16日取得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2]142号）。

公司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726MA0CXM948T001W。

项目于2022年9月竣工完成。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6.5万元。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存在以下变更：

- 1、取消建设预拌特种砂浆生产线。

2024年
张吃光

张园辉

代秀玲

蔚县强华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张吃光

2、环评表述机制砂生产线全部在全封闭生产车间（一车间）内进行，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辅助管道喷淋系统降尘。实际鄂破工序单独为半封闭生产区域，鄂破区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辅助管道喷淋系统降尘。制砂、筛分、水洗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一车间）进行，为带水作业，无需除尘。

3、环评表述水泥预制件生产线和特种砂浆生产线砂石料上料、包装工序粉尘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搅拌楼内。实际因特种砂浆生产线改为混凝土生产线，无包装工序，取消此工序布袋除尘，砂石料上料区改为水喷淋除尘；搅拌工序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建设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机制砂生产线原料及成品均存储在密闭厂房内，配备雾炮机进行除尘。鄂破工序在半封闭车间内进行，鄂破工序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配备喷淋管道系统辅助除尘；制砂、筛分、水洗、脱水工序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均为带水作业。

水泥预制件生产线砂石料卸料及存储、上料均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车间内设置喷淋管道系统进行除尘，砂石料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进行输送。粉状物料存放于筒仓内，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反吹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搅拌工序在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设备自带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对主机和中间仓进行集中除尘，除尘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除上述措施外，厂内运输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并定期清扫，车辆限速，厂内使用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并配备雾炮机对厂区进行降尘。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及生活污水。

江永峰 张国辉 李国辉 李国辉

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鄂破机、制砂机、水洗机、筛分机、搅拌机、输送机、泵类、风机以及运输车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车辆限速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洗砂废水沉淀罐底泥、除尘器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洗砂废水沉淀罐池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粉料筒仓及搅拌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鄂破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论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BTYS2022061、BTYS2022079）。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机制砂生产线鄂破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text{kg}/\text{h}$ ，最低处理效率为 95.0%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2) 水泥预制件生产线搅拌工序废气治理设施除尘器出口废气排气量平均值为： $1136\text{m}^3/\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05\text{kg}/\text{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类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为： $0.321\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0.5\text{mg}/\text{m}^3$ ）。

张永山
韩望文 代考冷

张国辉 代考

史子
代考

2、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4-58.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3-46.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相关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日常管理，做到达标运营。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王永山

2022年12月8日

韩吐光
代香玲

张国辉

王志刚
李江
李江

蔚县强华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蔚县强华建材年产5万吨特种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江永峰	蔚县强华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经理	江永峰
验收专家	罗道明	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闫会民
	史征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史征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国辉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张国辉
验收监测单位	代秀玲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秀玲
报告编制单位	韩晓光	蔚县强华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副经理	韩晓光